

证券代码：836189

证券简称：新诺航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按每股5.00元/股价格向李海博、陈超等共计20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100,000股（含2,1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元（含10,5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方案于2023年6月25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23年7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380号）。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8月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3]0081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0,500,000.00元，上述资金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810100100070588）。

2023年9月8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4）。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本次发行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分别为：129810100100070588。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8月11日，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708.09
二、截止2023年12月22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504,707.59
支付银行手续费	0.50

三、截止2023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